

中共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文件

苏人党〔2020〕4号

关于印发《中共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党组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的通知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

《中共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已经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做好相关工作。

中共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党组

2020年4月30日

中共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党组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2020年4月30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通过)

为推进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以下简称“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着力提升党组领导班子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及省委实施办法,结合省人大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学习组织

(一)中心组由党组成员、不是中共党员的主任会议成员组成。根据需要,可适当吸收机关党组成员、各专工委分党组书记参加。

(二)党组书记是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负责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研讨专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指导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受党组书记委托,可由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记代行职责。

(三)每年年初,中心组按照中央和省委统一部署,结合人大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年度计划经党组审定后实施,并报送省委备案。

二、学习内容

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广泛涉猎各方面知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及对江苏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宪法、法律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相关知识；

（四）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中央全会和中央纪委全会精神，中央关于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大决策部署；

（五）全国人代会精神，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人大工作的部署要求；

（六）省党代会、省委全会精神，省委关于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的重要部署；

（七）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八）与依法履职密切相关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九）中央和省委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三、学习形式

中心组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

（一）集体学习。中心组学习以集体学习为主要形式，集体学习原则上每个月安排 2 次。

（二）专题研讨。围绕学习主题，在自学的基础上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专题研讨每年安排 3-4 次，每位中心组成员重点发言每年安排 1-2 次。

（三）学习报告会。邀请专家学者和一线实际工作者，围绕学习主题作理论宣讲、政策法律解读或形势报告。报告会可以适当扩大覆盖范围，与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讲座和省人大机关形势报告会相结合，一般每两个月安排 1 次。

（四）个人自学。中心组成员根据形势任务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个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自己动手撰写学习心得或笔记。

（五）专题调研。结合理论学习，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思想认识，解决实际问题。中心组成员每年撰写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不少于 1 篇。

四、学习要求

（一）自觉遵守学习制度。中心组成员应当按照学习计划，主动加强个人自学，积极参加集体学习，根据学习安排承担相应职责。开展集体学习时，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应当向党组书记或主持工作的副书记请假。

（二）认真研读经典原著。聚精会神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在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功夫，深刻领会其精髓要义和精神实质，努力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

义立场、观点、方法。

（三）弘扬理论联系实际学风。坚持知信行合一、学思用贯通，不断提升运用科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善于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思路举措。

（四）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中心组成员要先学一步、学深一步，争当学习型领导干部，推动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带动人大机关党员干部大兴学习之风，建设学习型机关。

（五）加强考核监督。党组总结年度工作时要对中心组学习计划制定和完成情况、学习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总结。中心组成员在民主生活会上要对遵守学习制度情况、完成学习任务情况、学习效果和学习成果转化等进行通报。

五、服务保障

中心组配备学习秘书，由办公厅主任担任。办公厅应当精心做好中心组学习的计划安排、会务服务、会议考勤、发言记录、信息上报、宣传报道和材料归档等工作，会同机关有关部门做好邀请授课人员、提供学习资料等工作。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驻机关纪检监察组。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0年4月30日印发
